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
被　　告　蔡楊琇淇

蔡宗修

蔡宗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4,400元（即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自本院執行處經拍賣取得本件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價格之加總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南山

附表：

財產所有人：蔡宗軒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36.61	4分之1	230,400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9.79	4分之1	192,00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9.40	4分之1	185,600元
編號	建號（建物門牌號碼）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	2層樓房、加強磚造	4分之1	166,4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巷0號）	一層：46.06 二層：65.19 騎樓：13.35 合計：124.6		
合計拍定金額共：774,400元				